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李岳壇

相 對 人 布雷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立地址寄發通知文件，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公司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退回信封、送達證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林美杏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5年5月13日北市警中正二分防字第1153018233號函附卷足憑。又相對人亦未實際營運於登記址，有退件信封可證。綜上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妸